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0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歌尔股份“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家园3号’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为歌尔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0亿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7亿份。本持股计划具体资金总额及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3、参加“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00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所持歌尔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歌尔股份股票。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

6、本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0亿元，按照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收盘价16.83元/股测算，本次持股计划能够购买的歌尔股份股票总股数为4,159万股（以实际购买为准），占公司现有股本的1.28%，总份额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股票的执行情况为准。

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7、“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后续经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本计划的展期。

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所持歌尔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8、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家园3号”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释 义.....	6
一、“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
二、“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8
三、“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	8
四、“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	9
五、公司融资时“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0
六、“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0
七、“家园3号”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0
八、实施“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程序 .....	12
九、其他重要事项.....	12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歌尔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3号”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歌尔股份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若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一、“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业务骨干等，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为歌尔股份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为歌尔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业务骨干；

参加对象的名单及各参加对象的认购份额由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

参加“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业务骨干 1,600 人，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具体为：段会禄、高晓光、蒋洪寨、贾军安、冯蓬勃、于大超、吉永和良、李菁华、冯建亮、徐小凤。

参加“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由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

### （二）持有人情况

参加“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600 人，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出资额为预计，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具体为：段会禄、高晓光、蒋洪寨、贾军安、冯蓬勃、于大超、吉永和良、李菁华、冯建亮、	12,600	18%

徐小凤)		
公司其他员工	57,400	82%
合计	不超过 70,000	100%

###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 二、“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家园3号”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0亿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7亿份。本持股计划具体资金总额及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认购人应在本持股计划设立后，于资金缴款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本持股计划的权利。

## 三、“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所持歌尔股份股票等完成股票的购买。

本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0亿元，按照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收盘价16.83元/股测算，本次持股计划能够购买的歌尔股份股票总股数为4,159万股（以实际购买为准），占公司现有股本的1.28%，总份额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股票的执行情况为准。

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



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股东大会上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四、“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家园3号”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家园3号”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家园3号”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 （三）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家园3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家园3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五、公司融资时“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家园3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有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项，由管委会提出是否参与及具体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六、“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 七、“家园3号”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家园3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委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委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自有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

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原则强制转让给管委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如果持有人上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管委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当年应分配的权益按照其自有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原则强制转让给管委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二）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家园3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可卖出股票，具体卖出及分配比例由管委会决定。

### （三）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委会确定。

## 八、实施“家园3号”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持股计划草案。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

（五）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批准本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九）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

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